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立美術館奉首長核定刪除第 10 點條文條號；並以電子郵件下達溯及 112 年 8 月 2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審議美術品典藏相關事項，特設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、捐贈、維護保存及寄存等計畫之作品，並建議作品參考價格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館長擔任，置委員四十人至四十六人，由本館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；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從事美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。
- （二）從事藝術評論、理論研究、展覽策劃等工作，成就卓越者。
- （三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，成就卓越者。

五、本會應視審議內容每次會議邀請委員七人以上參加，應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，始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對會議內容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
七、為維護公正公開之責任評議制度，審議結果將於本館相關刊物中公布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